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

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并同意以 4.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

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6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